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34號

原告 章淳淳

訴訟代理人 戴榮聖 律師

李宇軒 律師

原告與被告寶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勞健保費損害賠償新台幣(下同)1萬2,000元、未提撥退休金損失6,596元、返還買賣價金10萬0,800元，共計11萬9,3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其中原告請求未提撥退休金損失6,596元部分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667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53元（ $1,220 - 667 = 553$ 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406元外，尚應補繳147元（ $553 - 406 = 147$ 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洪光耀